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6年2月20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解决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拟向广东发展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银行融资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拟向中国银行长沙汽配城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银行融资额度。上述申请的额度主要用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清远楚江、顶立科技提供不超过上述银行融资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清远楚江

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代华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清远楚江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清远楚江 75%股份。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二路 15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远楚江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经审计) | 2014 年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10,565.63 | 78,128.07 |
| 营业利润 | 448.87 | 1,138.53 |
| 利润总额 | 489.21 | 1,144.24 |
| 项 目 | 2015 年末 (经审计) | 2014 年末 (经审计) |
| 总资产 | 19,591.02 | 13,504.89 |
| 银行借款 | 3,500.00 | 2,500.00 |
| 流动负债 | 10,009.84 | 4,291.61 |
| 总负债 | 10,009.84 | 4,291.61 |
| 净资产 | 9,581.18 | 9,213.28 |

(二)、顶立科技

公司名称：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煜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661.6 万元人民币

顶立科技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顶立科技 100%股份。该公司注册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路 9 号物丰机电产业园综合楼 302 号。

经营范围：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冶金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特种陶瓷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顶立科技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经审计) | 2014 年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4,191.26 | 15,432.71 |
| 营业利润 | 4,026.30 | 2,556.62 |
| 利润总额 | 4,704.83 | 3,099.00 |
| 项 目 | 2015 年末 (经审计) | 2014 年末 (经审计) |
| 总资产 | 25,871.53 | 22,692.11 |
| 银行借款 | 6,300.00 | 5,500.00 |
| 流动负债 | 6,227.00 | 8,521.40 |
| 总负债 | 11,437.05 | 12,294.64 |
| 净资产 | 14,434.48 | 10,397.47 |

(三)、清远楚江、顶立科技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清远楚江、顶立科技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其中，在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提供了期限自 2015.11.9—2016.11.8 止 6,000.00 万元的最高

额保证担保，年末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